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年第5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与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东南管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融资性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租赁物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具体如下:

1. 交易我方: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对手: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3. 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分笔签约,本次首次签订协议的金额为4.00亿元,后续拟签约不超过7.50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约金额为准);
4. 租赁期限:12年,前2年为宽限期;
5. 交易标的:天然气长输管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为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李进广,注

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南路 1 号聚隆财富中心 1601，注册资本 499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50% 股权，东南管道公司为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企业，属于监管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结合金租行业和客户情况等因素，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公司审批情况，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亿元。本项目分次签约，本次首次签订协议的金额为 4.00 亿元，后

续签约拟不超过7.50亿元。按11.50亿元计算,达到公司2026年一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026年1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监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的议案》的有关文件资料。鉴于项目承租人为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中石化集团控制企业,系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租赁业务、符合经营发展需要,项目价格基本合理公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机构的要求,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该笔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